

惠州市民政局文件

惠民办发〔2019〕165号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的通知

各县（区）民政局、仲恺社会事务局，市直经营性墓园：

为加强公墓管理，规范经营性公墓建设和经营行为，促进我市殡葬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要求。结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经研究，由市民政局牵头，会同市发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单位于2019年11月27日-29日，对全市经营性公墓进行年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对象

全市七个经营性公墓。

二、经营性公墓年检的原则

经营性公墓年检对照《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要求，结合清明节期间开展的专项检查进行综合评估。

三、经营性公墓年检内容

经营性公墓年检主要包括公墓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性规定情况；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情况；公墓内部管理与队伍建设情况；公墓经营服务情况；推行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情况；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情况以及促进殡葬改革情况等七个方面的内容，以《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检查为准。具体检查项目参照《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执行。

四、经营性公墓年检方式方法

（一）听取汇报，查阅相关资料。1. 听取公墓年检单位法定负责人对公墓建设、墓区环境与配套设施，公墓经营服务以及推行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情况等相关内容。2. 听取县（区）民政局对墓园年检的初审汇报。3. 现场查阅有关资料。

（二）实地检查，核实内容。认真核实《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等相关内容。由相关单位分别到实地审核。

五、有关要求

请各县（区）民政局、市直经营性墓园，提前准备经营性公墓年检资料（公墓年检汇报材料、《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以及《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等相关的数据、文件及佐证材料）带入会场，检查组一并现场查阅相关材料。

附件：1. 《2018 年度经营性公墓年检行程安排表》

2. 《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建立健全经营性公墓监督管理机制的通知》（粤民规字〔2018〕6号）

3. 《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申报表》和《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年检评分标准》

4. 《广东省经营性公墓墓位使用合同（示范文本）》

5. 《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经营性公墓年度检查的实施办法》（粤民事〔2012〕20号）



（联系人及电话：邓 成 2892136 15768612556）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印发